股票代號：6829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0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8 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4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56

伍、其他說明事項 57

壹、開會程序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0.84%	4,02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7.81%	37,400,000	

(四)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布將原「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實施，本公司依循規定，也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之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11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以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四】(第 12~21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355,409,51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37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329,241,941 元，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擬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9,512,600 元，每股配發 5.4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與實際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3~28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與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9~31 頁)及【附錄一】(第 47~50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已上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35 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 111 年 3 月 8 日公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6~46 頁)及【附錄二】(第 51~55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精密 111 年度營收為 17.83 億元，較 110 年度 17.09 億元成長 4.38%；年度毛利率為 32%，較去年度 29%表現為佳；年度 EPS 達 6.11 元，較去年度 EPS4.9 元成長 1.21 元，為了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今年的股利提案為 5.4 元。

展望 112 年，半導體設備產品在各項新增製程逐步獲得客戶認證，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製造服務，並持續深化「提供各產業領導者關鍵零組件整合製造服務」的定位和競爭優勢。雖然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調整及資本支出轉弱之威脅，本公司仍致力業績穩定成長。

國防與航太關鍵零組件部分，受到地緣政治區域衝突劇烈與解封後航空旅遊需求增加以及客戶來料逐漸穩定，整體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光電設備產品部分，在客戶肯定下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製程，雖然短期全球面板產業資本支出疲弱，隨著產業先進製程技術的導入，本公司仍致力業績穩定成長。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和行動力，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

除了勵行節能減碳、持續優化製程，更以植萬棵樹、造萬坪林，落實 ESG 永續經營目標，我們將持續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08,676	100	1,783,495	100	74,819	4
營業成本	1,218,096	71	1,213,272	68	-4,824	0
營業毛利	490,580	29	570,223	32	79,643	16
營業淨利	311,950	18	333,712	19	21,762	7
稅前淨利	313,152	18	437,576	25	124,424	40
稅後淨利	256,439	15	355,409	20	98,970	39
稅後 EPS	4.9		6.11		1.2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6.11 元，分析如下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47	23.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99	22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11	314.25
	速動比率		143.62	244.7
	利息保障倍數		156.64	213.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4	15.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4	21.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99	56.40
		稅前純益	58.22	73.95
	純益率(%)		15.01	19.93
	基本每股盈餘		4.90	6.11
	稀釋每股盈餘		4.88	6.05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修改名稱。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一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二　條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二　條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酌修文字
第　三　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三　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四　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四　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五　條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五　條 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七　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七　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八　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八　條 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九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九　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十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十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十二 條 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二 條 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十七 條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十七 條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二十八 條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二十八 條 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二十九 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公布版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訂立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訂定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酌修文字並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建銘

會計師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74,780	34	$ 469,35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5	-	2,13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239,352	10	237,64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四）	7,401	-	2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四及二五）	-	-	3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9,586	11	298,153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1,724	1	9,5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8,940	1	8,9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800	57	1,026,324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805,587	32	867,909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35,671	5	143,20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432	-	9,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530	-	2,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153,564	6	3,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784	43	1,026,163	50
1XXX	資產總計	$ 2,559,584	100	$ 2,052,4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45,855	2	$ 47,51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67,713	7	222,73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88,883	7	171,19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1,137	2	50,5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7,037	-	6,9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363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1,988	18	500,372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32	-	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135,010	6	142,04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3	-	2,4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07	-	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532	6	145,497	7
2XXX	負債總計	602,520	24	645,869	31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1,690	23	537,900	26
3211	資本公積	972,310	38	615,80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91	1	3,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773	14	249,57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3,064	15	252,912	13
3XXX	權益總計	1,957,064	76	1,406,618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59,584	100	$ 2,052,4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1,783,495	100	$ 1,708,6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五）	1,213,272	68	1,218,096	71
5900	營業毛利	570,223	32	490,580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4,493	3	51,122	3
6200	管理費用	144,458	8	109,8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60	2	17,6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511	13	178,630	11
6900	營業淨利	333,712	19	311,95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9,023	1	363	-
7010	其他收入	4,072	-	6,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33	5	(4,000)	-
7050	財務成本	(2,064)	-	(2,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64	6	1,202	-
7900	稅前淨利	437,576	25	313,15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2,167)	(5)	(56,71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55,409	20	256,439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121)	-	($ 8,6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24	-	1,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97)	-	(6,9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312	20	$ 249,524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11		$ 4.90	
9810	稀　釋	$ 6.05		$ 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900	$ 489,000	$ 520,004	$ -	$ 33,388	$ 1,042,39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9	(3,33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00)	(3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6,439	256,43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5)	(6,9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524	249,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82	-	-	7,782
E1	現金增資	4,890	48,900	88,020	-	-	136,92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790	537,900	615,806	3,339	249,573	1,406,6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52	(24,95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5,160)	(215,1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55,409	355,40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9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312	355,3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588	-	-	18,588
E1	現金增資	5,379	53,790	337,916	-	-	391,7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69	$ 591,690	$ 972,310	$ 28,291	$ 364,773	$ 1,957,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7,576	$ 313,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21	111,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021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2,064	2,01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32	(4,612)
A21200	利息收入	(9,023)	(3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88	7,7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250)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8)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30	(1,906)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	(133,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92)	3,3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17
A31200	存　　貨	6,135	(63,779)
A31230	預付款項	(22,205)	1,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A32125	合約負債	(1,660)	(76,982)
A32150	應付帳款	(55,026)	104,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13	45,0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13,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001	312,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97	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60)	(1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4)	(2,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374	297,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4)	(28,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8)	($ 2,74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143)	(8,8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112)	(3,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66)	(52,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44)	(6,9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160)	(3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91,706	136,9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22	100,0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5,430	344,4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350	124,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780	$ 469,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9,461,012
本期稅後淨利	355,409,51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3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5,312,1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31,2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9,780,9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9,241,94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4元		319,51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9,341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股數		59,169,000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酌修文字 2、子公司並未全部需要公開財務報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評估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酌修文字 2、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參考實際情況，調整授權額度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table>
<tr><th>修訂前條文</th><th>修訂後條文</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1.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決行；金額超過壹億元，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私募基金及其他，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td><td>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 \ 授權層級</th><th colspan="3">交易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th></tr><tr><th>董事長決行</th><th>董事長決行，提董事會追認</th><th>董事會通過</th></tr><tr><td>1、未上市之股票、公司債、私募基金及其他</td><td>6仟萬以下</td><td>不適用</td><td>超過6仟萬</td></tr><tr><td>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公司債、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不含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td><td>8仟萬以下</td><td>不適用</td><td>超過8仟萬</td></tr><tr><td>3、公債、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td><td>1億以下</td><td>超過1億</td><td>不適用</td></tr></table>
(二)處分：
處分時依投資規劃之損益狀況並考量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需求，授權權責主管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td><td></td></tr>
<tr><td>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td>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td>1、酌修文字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正</td></tr>
</table>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納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已上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及第 56 條之 1 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認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納入買回股份轉讓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規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除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刪除)**。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已上櫃，參考公司法第177條之1酌修第12條第3項並將其併入本條；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參照公司法第208條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已上櫃，股東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併入第9條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已上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第14條之1於本條規範並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本條刪除，併入第14條規範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委託出席已於第17條規範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已無監察人酬勞，刪除過渡性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增訂條文 已上櫃，參酌證交所109.6.3參考範例納入訂定依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參酌證交所109.6.3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條次異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條刪除**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法**選任**獨立董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興櫃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異動 已上櫃，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與應選出人數具有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依法選任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異動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八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依董事與監察人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條刪除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異動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條次異動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修文字並刪除第7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 納入宣布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則不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本辦法修訂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異動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1條納入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若有適用公司法第128條之1，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異動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異動 1.已公開發行且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2.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3條，規範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及不同召開方式，其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之提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需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4條納入以視訊方式出席撤銷委託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6條，納入視訊會議報到及資料備置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過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6條之1，納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規範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條次異動 納入視訊會議出席股數計算規範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條次異動 已設置獨立董事酌修文字，並納入以視訊召開股東會規範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條次異動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8條，納入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其開會過程錄音錄影規範及存證規範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次異動 納入視訊召開股東會流會及假決議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條次異動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11條納入視訊會議股東發言規範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條次異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條次異動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條次異動 已上櫃，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條次異動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13條納入股東會視訊會議表決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條次異動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異動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次異動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條次異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納入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異動 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16條 納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其股數等應揭露事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條次異動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增訂條文 參考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19條，納入視訊會議，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揭露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參考範例111.3.8第20條規範主席紀錄所在地應宣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參考範例111.3.8第21條納入斷訊相關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增訂條文 參酌證交所111.3.8參考範例第22條納入數位落差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本規則修訂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異動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鋁合金真空製程設備腔體(Aluminum Vacuum Chamber Equipment)

2.商務飛機引擎關鍵零組件(Key Components of Aircraft Engine)。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一、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二、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三、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五、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以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除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九　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四 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四 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　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九　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一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若有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需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六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五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六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九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董事持股一覽表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91,690,000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59,169,000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733,520股。

三、 本公司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2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37,278,000	63.00%
董事	徐嘉謙	400,000	0.68%
董事	廖隆銓	0	0.00%
董事	吳雪真	127,448	0.22%
獨立董事	陳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0	0.00%
獨立董事	游素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7,805,448	63.90%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27日至112年4月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